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ihealth.cn/zh-hk/investmentrelatio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收購事項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2
3. 推薦建議	23
4. 一般事項	23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目標業務之估值報告	5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1
釋義	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5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主席)

沈滌凡先生 (首席執行官)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佼佼女士

徐海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

吳亦泓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2023年11月28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於交割時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並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
- 目標業務之估值報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收購事項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2.1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Taobao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3)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並持有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在醫療健康類目下(i)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提供增值服務。

「獨家營銷審核權」界定為在天貓平台醫療健康類目下，運營及管理營銷審核服務之獨家權利，並絕對排除阿里媽媽集團和淘天集團。

「營銷審核服務」界定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包括(i)有關目標商家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透過阿里媽媽集團按效果營銷及／或品牌營銷方式投放的營銷素材的審核服務；及(ii)該等營銷素材的相關資質的審核服務。

「增值服務」界定為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外商獨資企業於阿里媽媽集團之書面授權範圍內，按照阿里媽媽集團制定的標準及要求，向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向相關目標商家提供有關醫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的諮詢及建議，以及進行答疑。

「品牌營銷」界定為阿里媽媽集團通過品銷寶等，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效果營銷**」界定為阿里媽媽集團透過直通車及萬相台等，以幫助商家提升經營業績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直通車**」界定為阿里媽媽向其用戶提供軟件服務及信息發佈相關服務的系統。用戶可在該系統上進行關鍵詞設定、競價等操作，以便在合理匹配消費者搜索的情況下，於阿里媽媽網站及／或阿里媽媽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技術支持的其他網站之特定位置發佈用戶指定的信息。

「**萬相台**」界定為阿里媽媽向其消費者提供跨渠道投放服務的軟件服務系統。用戶可在系統上選擇業務場景、設定投放的目標群體並就此下單，系統將根據用戶設定的目標提供跨渠道投放服務，而用戶可透過系統查看訂單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信息。

「**醫療健康類目**」具有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於交割時將包括以下類目：

- (i) OTC藥品／國際醫藥類目；
- (ii) 處方藥類目；
- (iii) 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類目；
- (iv) 醫療器械類目；
- (v) 計生用品類目；
- (vi) 隱形眼鏡／護理液類目；
- (vii) 成人用品／情趣用品類目；
- (viii) 保健用品類目；
- (ix) 醫療及健康服務類目；
- (x) 體檢／醫療保障卡類目；
- (xi) 疫苗服務類目；
- (xii) 精緻中藥材類目；及

(xiii) 傳統滋補營養品類目。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將不會因建議收購事項而作出追溯調整。

(4) 對價

本公司應付賣方之對價為13,512,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對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於交割時按每股4.5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2,558,222,222股對價股份；
- (b) 本公司於交割時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2,00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

倘於交割前發生與本公司股本有關的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或類似事件，則發行價可予調整。

自交割後18個月之期間，賣方已同意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向其發行之對價股份或就向其發行之對價股份另行增設任何認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對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0%，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0%。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本公司將在發行對價股份後，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5) 釐定對價之基礎

阿里媽媽集團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自第三方收購目標業務，故原始收購成本不適用於目標業務。對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相對本集團之戰略價值，其將為本集團之醫療健康生態體系帶來協同效應，讓本集團有機會多元化發展業務和擴大影響力，以及於醫療健康行業價值鏈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 (b) 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以及於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的增長潛力；
- (c) 目標業務的獨特技術能力；
- (d) 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23年9月30日之估值為13,794,000,000港元。對價較該估值折讓約2.0%；及
- (e) 目標業務相對其他從事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類似業務的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23年9月30日之估值為13,794,000,000港元。謹請獨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

為評估估值師的專業性及獨立性，本公司已取得並審閱(i)估值師的委聘函；及(ii)估值師的相關資質及經驗。根據對估值師委聘函的審閱，本公司信納委聘的條款及範圍就估值師須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當。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估值師已註冊為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規管的公司，在為營銷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業務估值方面經驗豐富。負責監督估值的李文傑先生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資產評估師。李文傑先生在

董事會函件

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為上市公司提供業務估值服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師具備對目標業務進行業務估值的資質和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了估值方法、採用的倍數及所選的市場可資比較者。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據估值師表示，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標的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而收益法由於依賴於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其結果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根據估值師的建議，估值採用市場法進行，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本公司從估值師獲悉，市場法是釐定目標業務市價之適當且常用的方法。根據估值師的建議，估值師主要根據若干關鍵標準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來自與目標業務相同或密切相關行業的收入構成、業務可比性、上市地點、市價及相關財務數據的可得性，並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將目標業務與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本公司注意到，該甄選標準符合目標業務的業務性質及特點。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估值師採用市盈率乃因市盈率為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適用於利潤穩定的公司。市盈率亦在相關行業內廣泛用於大型公司的估值。此外，估值師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業務並非公開交易及建議收購事項與收購控制權有關等事實)後，計及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對市盈率作出適當調整。

經審閱及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目標業務的估值連同其採用的估值方法和倍數，以及估值師所選作為估值基礎的可資比較公司，均屬適當且公平合理。

(6)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65港元折讓約3.2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64港元折讓約3.1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2港元折讓約4.66%；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6港元折讓約5.38%；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5港元折讓約5.33%；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0港元折讓約4.28%；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約每股4.14港元溢價約8.70%；及
- (h)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13,533,499,542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62百萬元及2023年11月27日人民幣1.0元兌1.0886港元的匯率計算，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9元(相當於約1.29港元)溢價約248.3%。

對價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5,582,222.22港元。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本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內之表現；及

(b) 就大規模股份配售(如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應用適當之折讓，以及上述因素。

(7) 交割及先決條件

交割將於緊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營業日落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對價股份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已就賣方簽立及履行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d) 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不包括賣方集團)已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 (e) 概無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致使交割或其任何部分違法；
- (f) 賣方集團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公司批准；及
- (g) 本集團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公司批准。

賣方承諾盡其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盡快達成第(c)及(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限於賣方集團負責達成該等先決條件的部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承諾盡其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盡快達成第(a)、(b)、(d)及(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限於本集團負責達成該等先決條件的部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c)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賣方可全權酌情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d)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賣方及本公司概無意豁免上文第(c)及(d)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至可對建議收購事項造成任何實質影響的程度。於最後可行日期，第(c)、(d)、(e)、(f)及(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該等先決條件概無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倘於交割時，一方(「**第一方**」)負責的任何先決條件獲另一方(「**第二方**」)豁免，則第一方仍將有責任於交割後盡快達成相關先決條件，以令第二方滿意。

(8) 進一步承諾

賣方確認並承諾(其中包括)，待交割落實後及在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仍然生效及具效力期間(中止期(定義見下文)除外)：

- (a) 本公司將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項下產品及服務向目標商家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權利；
- (b)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及淘天集團不會建立內部職能部門或委聘第三方，以就獨家營銷審核權所涉產品及服務向目標商家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

董事會函件

- (c) 賣方會，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及淘天集團，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醫療健康類目下的獨家營銷審核權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得到保護。

賣方進一步確認並承諾，待交割落實後及在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仍然生效及具效力期間：

- (a) 倘阿里媽媽集團或淘天集團內部發生任何變動或調整，並將直接或間接對獨家營銷審核權或本集團收取營銷審核服務費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賣方會，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及淘天集團，與本集團討論以找到對本集團而言屬合理且雙方均可接受的補救措施；
- (b) 倘就醫療健康類目下營銷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或定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合理及重大損失，賣方會，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及淘天集團，事先就有關調整與本公司達成一致意見；及
- (c)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及淘天集團不會，更改醫療健康類目產品或服務的識別編號或名稱，或更改醫療健康類目產品或服務的範圍或類別(除非獲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

賣方於前段的責任於中止期內應仍然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於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就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並於中國證監會確認完成有關登記後立即通知賣方；
- (b) 待交割落實後及在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仍然生效及具效力期間，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i)向目標商家提供與醫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或整個營銷投放業務鏈有關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擬提供服務除外)，或(ii)就向目標商家提供上述(i)段所述產品或服務或醫療健康類目下營銷服務之業務，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或達成交易，(在各情況下)除非獲阿里媽媽及／或淘天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及

- (c) 待交割落實後及在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仍然生效及具效力期間，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更改醫療健康類目產品或服務的識別編號或名稱，或更改醫療健康類目產品或服務的範圍或類別(除非獲賣方事先書面同意)。

2.2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並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

於交割後，根據上市規則，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2) 訂約方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
- (b) 阿里媽媽軟件。

(3) 期限與終止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年，並將予以重續，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訂約方將於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前6個月採取行動簽訂經重續協議。

於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各期限屆滿後，除非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拒絕同意、附加條件或延遲給予同意），否則賣方承諾促使阿里媽媽軟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按與先前協議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重續及簽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同時，阿里媽媽軟件可對經重續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提出任何合理修訂，而本公司應真誠予以考慮及與阿里媽媽軟件協商。

(4)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將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可根據阿里媽媽集團不時制定之相關營銷政策及質量要求，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向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

(5) 營銷審核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阿里媽媽軟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營銷審核服務費，金額相當於阿里媽媽集團就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在醫療健康類目下進行商品推廣收取的營銷服務費的20%，此乃經本集團與阿里媽媽集團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各項因素，包括：

- (a) 本集團向目標商家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價值，旨在優化營銷投放、將市場洞見整合至統一的技術平台並統籌管理營銷平台資源；
- (b) 公平磋商，當中已計及雙方投入的資源及該等醫療健康相關營銷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助益；
- (c) 根據艾瑞諮詢，在類似的數字營銷行業領域內從事可比營銷服務並作為需求側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機構通常會收取約10%至20%的營銷費用分成；及

董事會函件

- (d) 主要從事類似營銷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的毛利率，於其各自最新可用財政年度為介乎約9%至20%。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每季度覆查將從阿里媽媽軟件收取的營銷審核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準確無誤。營銷審核服務費將每季度以現金結算。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應收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1百萬元。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擬定：

- (a) 基於阿里媽媽集團管理賬目中營銷服務收入計算的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並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於以下期間的協定定價政策作出調整：(i)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即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
- (b) 在疫情後防控全面放開及中國政府推出各項經濟刺激政策的推動下，本公司本身根據對中國整體電商醫療健康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商家營銷服務支出作出之預計；及
- (c) 本公司為吸引更多目標商家及加強其致力為目標商家提供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隨著本公司持續深化與商家的戰略合作及擴展業務規模，本公司在天貓健康平台的庫存單位數目及線上自營店的會員數目均呈現同比顯著增長。

(6) 有關實施建議年度上限之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以監測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予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與目標商家進行日常互動。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核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i)將予進行之交易符合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即營銷服務費的20%)，及(ii)未超過相關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計部門每月將向阿里媽媽集團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每月收取的營銷審核服務費為阿里媽媽集團所收營銷服務費的20%。此外，阿里媽媽集團之賬目將每半年進行一次審閱及每年進行一次審核，因此本公司將可獲知阿里媽媽集團所收的營銷服務費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7) 糾正及中止

- (a) 倘於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出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並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則阿里媽媽集團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於15日（「**糾正期**」）內予以糾正。
- (b) 倘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未能於糾正期內完成上文第(a)段所述糾正，則阿里媽媽集團將有權以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中止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之獨家營銷審核權，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完成有關糾正為止（「**中止期**」）。於中止期內，阿里媽媽軟件無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支付任何獨家營銷審核費。
- (c) 於中止期內，阿里媽媽集團可自行或透過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惟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承擔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關的一切合理費用。
- (d) 倘(i)按照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被中止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本集團及阿里媽媽集團未能於中止期開始後90日內就有關引致中止之任何違法違規行為的糾正事宜，或就恢復本集團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則賣方將，並將促使阿里媽媽集團，真誠與本集團進行協商，以盡快找到公平且共同接納的解決方案，且不得無合理理由而損害本集團於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享有獨家營銷審核權的權利）。

2.3 申請對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2.4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期間，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¹⁾	3,103,816,661	22.93	3,103,816,661	19.29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²⁾	48,716,465	0.36	48,716,465	0.30
—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³⁾	4,560,785,407	33.70	4,560,785,407	28.34
—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⁴⁾	60,576,000	0.45	60,576,000	0.38
—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⁵⁾	777,484,030	5.74	777,484,030	4.83
— Taobao Holding Limited	—	—	2,558,222,222	15.90
— 本公司董事	3,201,442	0.02	3,201,442	0.02
— 其他股東	<u>4,978,919,537</u>	<u>36.80</u>	<u>4,978,919,537</u>	<u>30.94</u>
合計	<u>13,533,499,542</u>	<u>100%</u>	<u>16,091,721,764</u>	<u>100%</u>

(1)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持有3,103,816,661股本公司股份，並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8,716,465股本公司股份，並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3)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持有4,560,785,407股本公司股份，並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4)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60,5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

(5)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777,484,030股本公司股份，並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21CN Corporation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2.5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並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在外商獨資企業與阿里媽媽軟件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前，目標集團並未開展目標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2023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香港附屬公司為於2023年1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於2023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業務包括在醫療健康類目下(i)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提供增值服務。

根據目標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為零。以下載列目標業務(i)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200,899	1,202,212	290,077	342,735
毛利 ^(*)	1,198,976	1,199,639	289,296	342,068
稅前利潤 ^(*)	1,198,963	1,199,626	289,293	342,065
稅後利潤 ^(*)	899,222	899,719	216,970	256,549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毛利、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乃由阿里媽媽集團提供，並按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作出調整，以作說明。有關調整及假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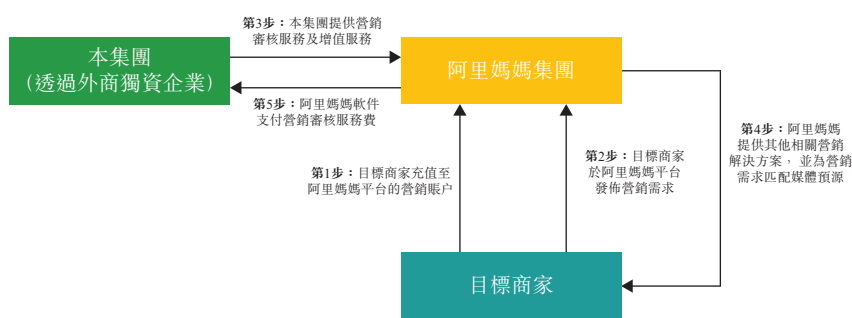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乃基於阿里媽媽集團管理賬目中的營銷服務收入計算，有關收入於營銷推廣展示期間(因為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或於用戶瀏覽營銷推廣時按比例予以確認(取決於商家選擇的營銷服務類型)，並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協定定價政策作出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於阿里媽媽集團管理賬目中確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業務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於發生時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稅務支出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標準稅率計算。

專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就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執行若干協定程序。該專業會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該專業會計師概未對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下圖闡述目標業務於交割後之運作模式。



根據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內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收入及淨利潤／虧損為零。

2.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依託領先的數字科技和營運能力，致力於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2.7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阿里巴巴控股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淘天集團旗下若干主要實體的控股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控股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一起。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作為控股公司持有六大業務集團：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大文娛集團，以及各種其他業務。

2.8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能夠助力於：

- (a) 在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與阿里媽媽集團依託各自之優勢，共同運營營銷業務，從而為醫療健康商家和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提供全面支持；
- (b) 向商家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c) 憑藉本集團對醫療健康領域的獨到洞察及對消費者醫療健康需求的深度理解，提高醫療健康商家的營銷效率及投資回報；
- (d)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增長及盈利前景；
- (e) 把握交叉銷售機遇，鼓勵阿里媽媽集團之醫療健康商家使用本集團的現有服務產品，反之亦然；及
- (f) 提升醫療健康商家的營銷支出及業務增長，實現本公司與阿里媽媽集團的雙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

- (a) 購股協議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c)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阿里媽媽軟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交割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將超過5%。因此，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朱順炎先生、徐海鵬先生及黃佼佼女士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與建議收購事項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或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及(iii)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0.36%、33.70%及0.45%。此合計為7,773,894,5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4%。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2.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4頁。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4.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ihealth.cn/zh-hk/investmentrelatio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朱順炎

2023年12月22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建議收購事項、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購股協議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及(iii)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1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載於本通函第27至5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

- (a) 建議收購事項(包括購股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

-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及
-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
及吳亦泓女士
謹啟

2023年12月22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另行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28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貴公司應付賣方之對價為13,512,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貴公司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割時按每股4.5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2,558,222,222股對價股份；及(ii) 貴公司於交割時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2,00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有關款項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2023年11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並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購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及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均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阿里媽媽軟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交割後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有關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將超過5%。因此，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3%、0.36%、33.70%及0.45%。此合計為7,773,894,533股股份，佔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4%。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貴公司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應收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就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或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購股協議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

平釐定，亦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ii)獨家服務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財年中期報告**」)；(iv)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 貴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財年年報**」)；(vi)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v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可及、便捷、高效安全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醫療健康服務。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4財年中期報告及2023財年年報中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的概要。

綜合損益表之摘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577,616	26,763,016	11,500,569	12,956,000
— 醫藥自營業務	17,911,088	23,591,577	10,081,462	11,446,663
—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2,025,855 ⁽¹⁾	2,237,953	999,769	1,021,241
—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 服務業務	640,673 ⁽¹⁾	933,486	419,338	488,096
毛利	4,107,993	5,701,334	2,300,656	2,868,6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 度／本期間利潤／ (虧損)	(265,555)	533,407	162,194 ⁽²⁾	445,891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錄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201,969	20,747,820 ⁽²⁾	21,439,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7,851	10,917,171	11,697,450
負債總額	5,129,737	5,600,621 ⁽²⁾	5,377,9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4,098,419	15,173,573 ⁽²⁾	16,088,751

附註：

- 根據2023財年年報，該等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旨在更好反映 貴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詳情請參閱2023財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5。

2. 根據2024財年中期報告，由於 貴集團已於2022年4月1日就有關租賃的暫時性差額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於該日期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結餘之調整，該等數字已予重列。詳情請參閱2024財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763.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577.6百萬元增加約30.1%。收入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三大業務板塊的收入均有所提高。醫藥自營業務方面，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7,911.1百萬元增加約31.7%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3,59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不斷豐富的自營B2C零售商品類目和庫存單位(「**SKUs**」)，深化與藥企合作而擴大的處方藥銷售規模，以及通過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提供更專業諮詢服務等措施而不斷優化的用戶體驗。醫藥電商平台業務方面，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25.9百萬元增加約10.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3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繼續攜手合作夥伴共探發展新趨勢，為廣大用戶提供更便捷、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最後，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方面，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40.7百萬元增加約45.7%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33.5百萬元，乃由於 貴集團繼續深耕互聯網醫療和醫療健康服務領域，獲取用戶流量，並為終端用戶提供各種醫療健康服務。

因此， 貴集團錄得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108.0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701.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0.0%及21.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經營效率及定價能力提升。

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的提升， 貴集團實現由2022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扭虧為盈至2023財年的利潤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202.0百萬元增加約8.1%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47.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50.2百萬元增加約35.6%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02.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略有增長，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547.9百萬元增

加約3.5%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17.2百萬元。負債方面，其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29.7百萬元增加約9.2%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00.6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0.7百萬元增加約89.9%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5.1百萬元。與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盈利能力相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2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98.4百萬元增加約7.6%至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73.6百萬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比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956.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11,500.6百萬元增加約12.7%。收入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三大業務板塊的收入均持續提升。醫藥自營業務方面，收入由2023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10,081.5百萬元增加約13.5%至2024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11,44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不斷豐富的自營B2C零售商品類目和SKUs、處方藥銷售規模擴大及用戶體驗不斷優化。醫藥電商平台業務方面，收入由2023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999.8百萬元增加約2.1%至2024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1,021.2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繼續拓展與全球藥企、滋補、保健品牌商和經銷商的合作。最後，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方面，收入由2023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419.3百萬元增加約16.4%至2024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488.1百萬元，乃由於 貴集團持續升級迭代醫療健康專業服務體驗，並透過多種渠道為終端用戶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

因此， 貴集團錄得毛利由2023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2,300.7百萬元增至2024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2,868.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0.0%及22.1%。

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的提升，以及 貴集團經營效率優化，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長，由2023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至2024上半財年的約人民幣445.9百萬元，增幅為約174.9%。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47.8百萬元增加約3.3%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439.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17.2百萬元增加約7.1%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697.5百萬元。負債方面，其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00.6百萬元減少約4.0%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377.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14.0百萬元減少約6.9%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58.8百萬元。與 貴集團於2024上半財年的盈利能力相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73.6百萬元增加約6.0%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088.8百萬元。

1.3 貴集團之展望及戰略

貴公司於2024財年中期報告及2023財年年報中載述，作為行業領先的醫療健康服務企業， 貴集團將積極跟隨政策形勢，始終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緊密圍繞用戶健康醫療需求，打造線上線下相結合的一站式醫療健康服務體系。特別是， 貴集團將繼續：(i)發揮數字化能力，更便捷、優質地滿足廣大用戶的健康服務需求；(ii)攜手合作夥伴共探行業發展新趨勢，驅動產業高速發展；(iii)探索與提升醫療健康專業服務能力；及(iv)加強與阿里巴巴集團生態夥伴的聯動協同，圍繞體檢、檢查等本地化服務方面展開深度合作。總而言之， 貴集團以「雲基建」為基礎、「雲藥房」為核心、「雲醫院」為引擎，旨在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

總體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上半財年持續錄得收入增長，這增強了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等收購活動提供了基礎及資源，從而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奠定基礎。

根據QuestMobile研究院於2023年7月25日發佈的有關中國數字營銷行業的市場報告(「QuestMobile報告」)，吾等注意到，隨著中國經濟逐漸復甦，數字營銷行業已於2023年恢復增長，2023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長約2.3%，預計該行業將於今年餘下時間進一步回升。吾等亦於QuestMobile報告中注意到，於2023年上半年，保健用品及藥品的數字營銷開支同比增長約7.9%。經考慮上述數據，吾等相信，作為該市場的參與者，目標集團有望把握疫情後的恢復趨勢。

2.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2.1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並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離岸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2023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業務包括(i)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提供增值服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5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一段。

2.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若干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200,899	1,202,212	290,077	342,735
毛利	1,198,976	1,199,639	289,296	342,068
稅前利潤	1,198,963	1,199,626	289,293	342,065
稅後利潤	899,222	899,719	216,970	256,549

附註：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毛利、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乃由阿里媽媽集團提供，並按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作出調整，以作說明。有關調整及假設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5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資料」一段。

目標業務於2023財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02.2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收入約人民幣1,200.9百萬元名義增長約0.1%。目標業務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保持在約99.8%的高水平，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9.6百萬元。因此，目標業務的稅後利潤略有增長，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99.2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99.7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4財年第一季度**」），吾等注意到目標業務較2022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增長。目標業務於2024財年第一季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3財年第一季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90.1百萬元增長約18.2%。目標業務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第一季度及2024財年第一季度分別保持在約99.7%及99.8%的高水平，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342.1百萬元。因此，目標業務的稅後利潤錄得增長，由2023財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加約18.2%至2024財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256.5百萬元。

3.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2023年11月28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Taobao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貴公司應付賣方之對價為13,512,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貴公司於交割時按每股4.5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2,558,222,222股對價股份；及(ii) 貴公司於交割時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當於2,00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有關款項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購股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於考慮購股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以下因素。

3.1 對價

根據購股協議，對價為13,512,000,000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業務之戰略價值，其將為 貴集團之醫療健康生態體系帶來協同效應；(ii)目標業務之財務表現以及於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的增長潛力；(iii)目標業務的獨特技術能力；(iv)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23年9月30日之估值為13,794,000,000港元；及(v)目標業務相對其他從事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類似業務的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吾等注意到，對價主要根據估值師評估之目標集團的該估值(定義見下文)釐定，並較其折讓約2.0%。考慮到該折讓，吾等認為，對價之釐定方法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目標集團該估值之討論，請參閱下文「3.2目標集團之估值」一段。

於評估對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額外考慮到對價金額帶來約7.3%的投資回報率(按(i)目標集團於2023財年的稅後利潤約人民幣899.7百萬元(相當於約980.5百萬港元)；除以(ii)對價13,512,000,000港元計算)，高於 貴集團約3.5%的股本回報率(按(i)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除以(ii)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5,173.6百萬元計算)。連同下文進一步討論的目標集團該估值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

3.2 目標集團之估值

於評估目標集團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特別考慮估值報告。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市值發出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估值日**」)之該估值為人民幣13,794,000,000元(「**該估值**」)。因此，對價13,512,000,000港元較該估值折讓約2.0%。

於評估該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3.2.1 估值師之資格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獨立面談，期間吾等已查詢且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除得悉估值師公司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外，吾等亦已取得參與是次估值工作之特定團隊成員的相關資格及證書。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是一家專注於在亞太地區提供上市、併購及金融相關估值服務的評估諮詢公司，其估值工作的所有方面均可於公司內部完成。估值師表示，其過往曾獲超過100家香港上市公司委任為估值師，亦擁有對超過十家類似目標集團的公司／業務（即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者）進行估值的相關經驗。負責簽署估值報告之人士李文傑先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相關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其他僱員正為李文傑先生提供協助，而彼等均具備編製估值報告所必需的資格及經驗。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與估值師討論其就是次估值所執行的工作。經考慮估值師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其獨立性及其工作範圍，吾等信納估值師符合資格出具估值報告所載的意見。

3.2.2 估值方法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三種估值方法的適用性後，已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其採用市場法的理由進行討論如下：

- (i) **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吾等從估值師獲悉，經考慮(i)存在既有二級市場，可公開獲得與目標集團具有類似業務的可資比

較公司的資訊；(ii)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鑒於目標集團的特性，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具有局限性；及(iii)方法簡易、明確，且僅需作出小量假設，因此採用市場法。

- (ii) **成本法**：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吾等所知到，估值師並無採用成本法，原因是該方法並無計及或考慮目標集團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相反，該方法關注的是重置成本。
- (iii) **收益法**：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家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利潤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吾等所知到，估值師並無採用收益法，原因是該方法依賴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主觀假設，而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根據吾等的經驗，估值師採用單一方法進行估值屬常見，而估值師不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的理由已於估值報告中作出解釋，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市場法就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而言乃屬適合，該方法考慮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而無需依賴大量主觀假設。

3.2.3 基準及假設

估值師乃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了解到，該估值乃根據若干估值假設釐定，包括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以及不存在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等。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及運

營資料。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的面談，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所採用的該等假設乃為股權估值報告普遍採用者，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會引致吾等對估值報告所採用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之事項。

就市場法而言，估值師首先進行研究，選擇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一個合適的比較倍數，而於是次情況下，即為市盈率（「**市盈率**」）。根據公開可得資訊計算得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後，將該平均值乘以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最後12個月（「**最後12個月**」）的盈利，得出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值。估值師亦根據20%的市場流動性折讓及25%的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於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估值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採用以下標準選擇可資比較公司：(i)可資比較公司為於香港及美國的成熟股票市場公開上市的公司；(ii)可資比較公司超過50%的收入來自與目標集團相同或相似的行業，例如廣告及精準營銷；(i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超過10億美元；及(iv)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於估值日可供查閱。除上文所述外，吾等注意到，就運營角度而言，鑒於目標業務本身已為阿里巴巴控股數字營銷業務（阿里媽媽）的一部分，故已將阿里巴巴控股列入為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鑒於上述情況，估值師已識別十家可資比較公司，且根據吾等的審閱，該等公司乃根據估值師的上述甄選標準選出。有關所選擇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

吾等認為，所採用的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該等標準涵蓋了主要業務及規模與目標集團相當的公司，而該等公司的市場數據乃公開可得且易於獲取。

選擇倍數

估值師採用的比較倍數(即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值，除以該等公司各自最後12個月的盈利計算得出。吾等認為，市盈率是進行市場可比較分析時常用的估值標準。

此外，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於根據上述標準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即The Trade Desk, Inc.及Integral Ad Science Holding Corp.)由於市盈率異常高(分別為約66.89倍及65.89倍)而被剔除。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當某些離群值的倍數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公司有重大差異時，將其排除在外為常見的市場慣例，原因是該等公司被認為不能代表更廣泛的市場。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被剔除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明顯高於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約為9.83倍至20.89倍。

剔除兩個離群值後，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13.48倍乘以目標集團最後12個月的盈利約人民幣939.3百萬元，得出目標集團全部權益值。

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作為估值倍數，並剔除市盈率異常高的兩個離群值，乃屬公平合理。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按已知價格及最低交易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之能力。就私人持有公司而言，找尋有興趣及能力之買家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原因是並無可供買家及賣家參考之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並無成熟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之權益價值低於上市公司之權益價值。吾等了解到，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是對業務權益價值的下調，用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下降。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期權定價模式」採用2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以根據估值師對可資比較公司波動性的研究調整目標集團的權益值。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由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並獲廣泛採納的研究報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年版)》，並注意到根據彼等對776宗私募交易進行的研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平均值為20.5%，與估值師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水平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是指在一家業務企業中，控股權益之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之按比例價值的金額，反映了控制權賦予的權力。由於估值中採用的市盈率乃根據公眾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計算，因此使用該市盈率計算出的市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控制權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股權益市值。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所採納的控制權溢價為25%，乃參考廣告及定向營銷行業已完成交易的控制權溢價釐定。在此方面，吾等已參考一份廣泛採用的研究報告，即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22年第四季度》(Control Premium Study: 4th Quarter 2022)，其中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519宗收購案例之股權控制權溢價的中位數為28.0%。鑒於估值師採用的25%控制權溢價僅略低於上述股權控制權溢價的中位數，吾等認為所採用的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合理。

3.2.4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對價較該估值折讓約2.0%屬公平合理。

3.3 結算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約85.2%的對價或約11,512,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4.5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58,222,222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其餘14.8%或相當於2,00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3.3.1 現金支付

管理層表示，以現金支付的對價部分，即相當於2,00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就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1,697.5百萬元(相當於約12,747.9百萬港

元)，而對價的現金結算部分約佔上述結餘的15.7%。就此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集團擁有必要的財務資源，可支付對價的現金結算部分，且不會嚴重影響其正常業務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狀況。

3.3.2 發行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1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 貴公司將於交割時向賣方發行2,558,222,222股對價股份，以支付部分對價，其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90%，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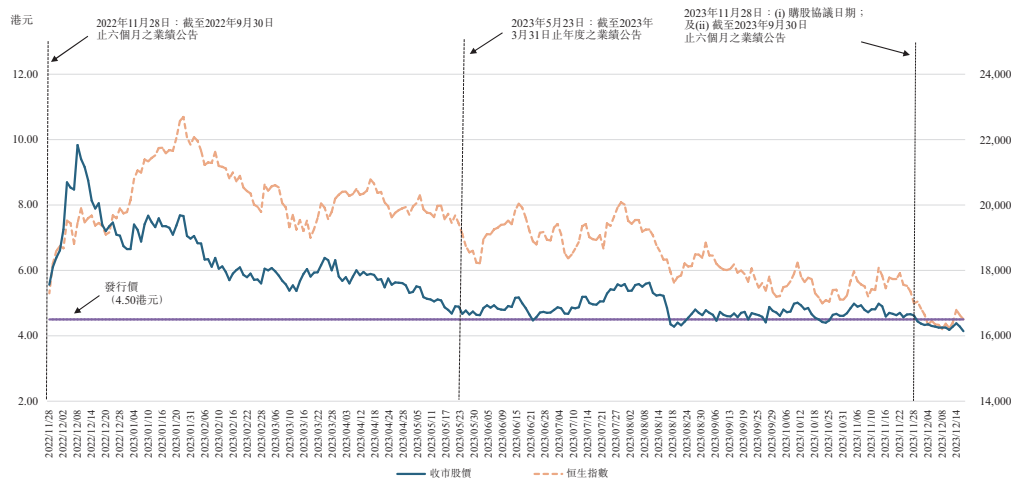
對價股份將按每股對價股份4.50港元發行，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65港元折讓約3.2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64港元折讓約3.1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2港元折讓約4.66%；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6港元折讓約5.38%；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5港元折讓約5.33%；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70港元折讓約4.28%；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約4.14港元溢價約8.70%；及
- (h) 按於2023年11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533,499,542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元兌1.0886港元的匯率計算， 貴公

司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9元(相當於約1.29港元)溢價約248.3%。

3.3.3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分析

於評估發行價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變動。下圖說明自2022年11月28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一年)至最後交易日以及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約一年的回顧期間足以說明過往股份價格變動以進行股份收市價與發行價的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022年12月8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9.83港元以及於2023年12月19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4.14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貴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發佈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2022年12月8日大幅上升至每股9.83港元的高位。然而，這種情況持續時間不長，於2022年12月底，收市價降至每股6.65港元。之後於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7日，股份收市價徘徊於每股6.65港元至每股7.68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總體呈下行趨勢，並於2023年5月23日貴公司發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降至接近發行價的水平。吾等注意到，上述股份收市價下行趨勢與恒生指數表現反映的整體市場走勢高度契合，恒

生指數由2023年1月30日的22,070點下跌至2023年5月23日的19,431點。隨後，於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股份交易價格在發行價附近波動，收市價介乎每股4.28港元至每股5.62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65港元。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14港元。

發行價每股4.50港元處於回顧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且接近最近三個月的股份收市價水平，較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收市價折讓約3.2%。

3.3.4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來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於2023年5月28日直至2023年11月28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之日期）期間宣佈就有關收購活動發行對價股份。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14間可資比較公司（「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而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乃屬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於購股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的回顧期間，就評估發行價的合理性而言，是識別反映當前市場氣氛、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週期的近期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合理時間範圍。此外，吾等相信，基於上述篩選標準識別的14間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為吾等的可資比較發行分析提供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

務請注意，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導致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對價股份的情況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儘管如此，考慮到發行對價股份與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性質相似，兩者均涉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交易對價，吾等認為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可就近期市場環境下香港市場的類似交易提供有效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及發行價較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以及相關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溢價。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價格(折讓)／溢價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 當日之 收市價 %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 三十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
2023年5月29日	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0.25	(12.30)	(5.30)	(8.26)	(19.14)
2023年6月15日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42	0.20	(11.50)	(10.00)	(11.00)	(11.24)
2023年6月29日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1466	0.2628	(23.83)	(24.70)	(26.28)	(31.20)
2023年7月7日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40	0.50	(16.70)	(18.00)	(18.00)	(15.30)
2023年8月24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0.23	0.00	2.40	8.34	62.12
2023年8月28日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9868	64.03	(1.69)	0.00	(0.37)	(4.51)
2023年9月4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0.085	66.67	42.14	41.67	30.37
2023年9月8日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 有限公司	1961	1.40	0.00	(3.40)	(2.51)	(4.91)
2023年9月14日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1653	0.34	(4.23)	(3.41)	(4.49)	(7.65)
2023年9月19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 公司	1060	0.52	(5.50)	(0.30)	(0.10)	0.70
2023年10月16日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	0.08	0.00	(2.68)	(1.00)	(10.11)
2023年10月30日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3963	0.38	(9.52)	(9.09)	(8.87)	(7.47)
2023年10月31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0.242	(13.57)	(14.79)	(18.40)	(16.55)
2023年11月13日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3.6	(17.2)	(16.70)	(17.90)	(19.07)
			最高 最低 平均值 中位數	66.67 (23.83) (3.53) (7.51)	42.14 (24.70) (4.56) (4.36)	41.67 (26.28) (4.80) (6.38)	62.12 (31.20) (3.85) (8.88)
2023年11月28日	貴公司	241	4.50	(3.23)	(3.10)	(4.66)	(4.2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較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及相關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66.67%至折讓約31.20%，平均值折讓介乎約3.53%至4.80%，中位數折讓介乎約4.36%至8.88%。

吾等注意到，(i)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3.23%，(a)處於溢價約66.67%至折讓約23.83%的範圍內；(b)低於平均值折讓約3.53%；及(c)低於中位數折讓約7.51%；(ii)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0%，(a)處於溢價約42.14%至折讓約24.70%的範圍內；(b)低於平均值折讓約4.56%；及(c)低於中位數折讓約4.36%；(iii)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66%，(a)處於溢價約41.67%至折讓約26.28%的範圍內；(b)低於平均值折讓約4.80%；及(c)低於中位數折讓約6.38%；及(iv)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8%，(a)處於溢價約61.12%至折讓約31.20%的範圍內；(b)略高於平均值折讓約3.85%；及(c)低於中位數折讓約8.88%。

於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且處於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i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低於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ii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低於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iv)儘管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略高於對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亦已考慮下文「4. 貴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一段所闡述的建

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v)發行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且接近最近三個月的股份收市價水平；及(vi)發行對價股份被視為一種在不對 貴集團造成大量現金支出的情況下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的方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結算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4 章節總結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購股協議(包括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貴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8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管理層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公司能夠(其中包括)為醫療健康商家的需求提供全面支持，及把握交叉銷售機遇，鼓勵阿里媽媽集團之醫療健康商家使用 貴集團的現有服務產品，進而提升 貴集團之收入增長及盈利前景。

在此方面，吾等得悉， 貴集團已在互聯網醫療及數字化醫療領域建立強勁的業務。透過建議收購事項， 貴集團可憑藉其多年來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向醫療健康商家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進一步擴大其在行業生態體系中的版圖，完善現有服務產品。這將鞏固 貴集團的競爭優勢，並整合資源為醫療健康商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契合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此外，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營銷審核服務， 貴集團可觸及阿里媽媽集團的醫療健康商家；這為潛在的交叉銷售、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群及實現進一步的業務增長提供了機遇。此外，吾等注意到，誠如上文「2.2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使其能夠獲得較高的毛利率。建議收購事項應可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總體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購股協議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契合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3,533,499,542股股份。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4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下表載列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3,103,816,661	22.93	3,103,816,661	19.29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48,716,465	0.36	48,716,465	0.30
—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4,560,785,407	33.70	4,560,785,407	28.34
—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60,576,000	0.45	60,576,000	0.38
—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777,484,030	5.74	777,484,030	4.83
— Taobao Holding Limited	—	—	2,558,222,222	15.90
— 貴公司董事	3,201,442	0.02	3,201,442	0.02
— 其他股東	<u>4,978,919,537</u>	<u>36.80</u>	<u>4,978,919,537</u>	<u>30.94</u>
合計	<u>13,533,499,542</u>	<u>100%</u>	<u>16,091,721,764</u>	<u>100%</u>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除外），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由約36.80%攤薄至30.94%。同時可以看到，阿里巴巴控股將仍為大股東，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即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股權總額）將由約56.99%增至約63.83%，這可視為其加強了對 貴公司的投入。

考慮到(i)訂立購股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購股協議項下之對價屬公平合理；及(iii)結算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且合理。

6. 建議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部分對價將以對價股份結算，預期發行對價股份後資本基礎擴大，貴集團的權益將隨之增加。同時，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預計將減少等同於對價現金結算部分的金額，即相當於2,000,000,000港元的等值美元。

7.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7日，外商獨資企業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並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於交割後，根據上市規則，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評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7.1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2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 期限：** 初始期限為自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年，並將予以重續，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將提供之服務：** 於交割後，貴集團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運營及管理目標業務，可根據阿里媽媽集團不時制定之相關營銷政策及質量要求，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向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

費用： 阿里媽媽軟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營銷審核服務費，金額相當於營銷服務費的20%。

結算： 營銷審核服務費應按季度以現金結算。

吾等之觀點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20%的定價條款乃經 貴集團與阿里媽媽集團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各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向目標商家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價值；(ii)雙方所投入的資源及該醫療健康相關營銷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的間接利益；(iii)在中國類似的數字營銷行業領域內從事可比營銷服務及作為需求方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機構通常會收取約10%至20%的營銷費用分成；及(iv)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2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討論，主要從事類似營銷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於彼等各自最新可查閱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9%至20%。

就此而言，吾等知悉管理層已考慮艾瑞諮詢編製的有關中國類似數字營銷行業領域價值鏈的公開行業報告，以及主要從事類似營銷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披露的若干公開資料。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上述資料，並特別從艾瑞諮詢的行業報告中注意到，一般為廣告主提供匹配其產品／服務潛在需求的支持以及若干數字營銷技術支持的營銷機構，通常收取的營銷費用分成介乎10%至20%，而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20%定價條款是上述範圍的最高值。吾等注意到，艾瑞諮詢為一間於2002年成立的中國知名調查公司，不時發佈涵蓋各行各業的研究報告，且其行業報告於其官方網站公開可得。考慮到營銷機構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均涉及向商家／廣告主提供營銷服務，吾等認為這是評估 貴集團有關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之定價條款的合理參考。此外，吾等亦已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慮到，誠如上文「2.2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目標業務之高毛利率水平表明，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預期僅會使 貴集團產生極少額外成本，因此， 貴集團從20%營銷服務費所得之回報對 貴集團有利且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7.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應收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91	2,032	2,641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a)基於阿里媽媽集團管理賬目中營銷服務收入計算的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並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於以下期間的協定定價政策作出調整：(i)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即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b)在疫情後防控全面放開及中國政府出台各項經濟刺激政策的推動下， 貴公司本身根據對中國整體電商醫療健康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商家營銷服務支出作出之預期；及(c)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2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進一步討論，隨著 貴公司繼續深化與商家的戰略合作以及擴大其業務規模， 貴公司為吸引更多目標商家及加強其致力為目標商家提供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相關的工作資料以供審閱。吾等知悉，管理層已假設交割將於2023年底或前後進行；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代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季度的估計應收費用。吾等進一步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 貴集團與阿里媽媽集團討論後釐定，並致力實現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營銷服務費每年增長30%。在此方面，吾等首先考慮了上文「2.2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目標業務的過往未經審核收入。儘管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收入基本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收入按期顯著增長約18.2%。吾等認為，這

可能表明隨著中國經濟自2022年底以來逐步放開疫情限制措施，目標商家對廣告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其次，吾等亦考慮到，自中國於2022年底撤銷防疫政策以來，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經濟刺激政策，以增強市場信心。主要措施包括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這有助增加市場流動性、助力私營企業獲取資金，以及促進消費品和汽車方面的支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數據，2023年11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增長約10.1%，顯示消費信心或見回升，而2022年11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則為按年下跌約5.9%。在此背景下，吾等認為，假設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市場對 貴集團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需求有望上升實屬合理。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亦考慮到，(i)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無需悉數動用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年度上限可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根據阿里媽媽集團及目標商家日後的需求，向彼等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3 內部控制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以監測建議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予 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運營團隊將與目標商家進行日常互動。 貴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i)將進行的交易符合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即營銷服務費用之20%)；及(ii)不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得悉，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對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認同，與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內控措施屬充分及合理。

7.4 章節總結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3年12月22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賣方提供的信息編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0,899	1,202,212	290,077	342,735
收入成本	(1,923)	(2,573)	(781)	(667)
毛利	1,198,976	1,199,639	289,296	342,0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	(13)	(3)	(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98,963	1,199,626	289,293	342,065
所得稅開支	(299,741)	(299,907)	(72,323)	(85,516)
利潤淨額	899,222	899,719	216,970	256,549

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參照賣方提供的阿里媽媽集團管理賬目編製，並按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乃基於阿里媽媽集團管理賬目中的營銷服務收入計算，有關收入於營銷推廣展示期間(因為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或於用戶瀏覽營銷推廣時按比例予以確認(取決於商家選擇的營銷服務類型)，並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協定定價政策作出調整；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收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於阿里媽媽集團管理賬目中確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業務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於發生時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目標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稅務支出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標準稅率計算。

專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就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作為協定程序的一部分，該專業會計師(a)將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所示金額與阿里媽媽集團所編製並由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附表(「附表」)中的相應金額進行比較；(b)檢查相應附表的算術準確性；及(c)將附表中的金額與管理賬目，或阿里媽媽集團賬簿及記錄中摘錄的金額，或根據阿里媽媽集團賬簿及記錄中摘錄的金額及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所載費率計算出的金額，進行核對。該專業會計師已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有關協定程序的結果，表示該等金額一致，及附表在算術上準確無誤。該專業會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該專業會計師概未對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健康**」或「**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工作，其須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就主要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增值服務**」)之營銷相關業務(「**目標業務**」)之全部股權於2023年9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的估計金額」。

緒言

於2023年9月， 貴公司計劃向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目標業務之全部股權。 貴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持有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包括在醫療健康類目(「**醫療健康類目**」)下(i)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提供增值服務。

「獨家營銷審核權」界定為在天貓平台醫療健康類目下，運營及管理營銷審核服務之獨家權利，並絕對排除阿里媽媽集團和淘天集團。

「營銷審核服務」界定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包括(i)有關目標商家(「**目標商家**」)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透過阿里媽媽集團按效果營銷(「**效果營銷**」)及／或品牌營銷(「**品牌營銷**」)方式投放的營銷素材的審核服務；及(ii)該等營銷素材的相關資質的審核服務。

「增值服務」界定為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外商獨資企業於阿里媽媽集團之書面授權範圍內，按照阿里媽媽集團制定的標準及要求，向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向相關目標商家提供有關醫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的諮詢及建議，以及進行答疑。

「品牌營銷」界定為阿里媽媽集團通過品銷寶等，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效果營銷」界定為阿里媽媽集團透過直通車及萬相台等，以幫助商家提升經營業績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醫療健康類目」具有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於交割時將包括以下類目：

- (i) OTC藥品／國際醫藥類目；
- (ii) 處方藥類目；
- (iii) 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類目；
- (iv) 醫療器械類目；
- (v) 計生用品類目；
- (vi) 隱形眼鏡／護理液類目；
- (vii) 成人用品／情趣用品類目；
- (viii) 保健用品類目；
- (ix) 醫療及健康服務類目；
- (x) 體檢／醫療保障卡類目；

- (xi) 疫苗服務類目；
- (xii) 精緻中藥材類目；及
- (xiii) 傳統滋補營養品類目。

吾等參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標的資產之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標的資產之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所採用之估值程序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估值方法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此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此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及透明，惟其不會直接納入標的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家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利潤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對未來一個較長時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並只能反映單一情況。

鑒於目標業務的特點，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存在較大局限性。首先，收益法需要主觀假設，而估值對有關假設高度敏感。達致價值指標時亦須運用詳細運營

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於估值日期並無該等資料。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標的業務所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場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此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由於此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目標業務全部股權之市場價值乃通過應用市場法中的指引上市公司法釐定。該方法需要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進行研究，並適當選擇合適的倍數以得出目標業務的市場價值。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倍數，並選擇市盈率作為最適合評估目標業務價值之指標。

市賬率倍數被視為不適合本次估值，因為賬面值僅反映公司的有形資產，並無計及公司之無形能力及優勢。一般而言，對於輕資產公司，權益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不能很好地計量目標業務公允價值。

市銷率倍數通常用於對初創企業進行估值。然而，其忽略公司的成本結構，因而忽略公司的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對反映公允價值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評估目標業務公允價值時不適合採用市銷率倍數。

市盈率倍數為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而且適用於盈利穩定的公司。不同國際投資銀行的多數研究分析員亦將其廣泛應用於以廣告收益為主的公司。其將目標業務股權的市場價值與盈利(股東價值的重要推動因素)互相聯繫。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倍數評估目標業務價值屬公平合理，原因是收入淨額能對目標業務權益值應佔盈利進行更直接的經濟計量。同時，吾等注意到，目標業務於過去兩年內的利潤穩定，根據目標業務已予披露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過往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99.22百萬元及人民幣899.72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適用於本次估值的倍數為市盈率。市盈率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及盈利計算，以釐定目標業務全部股權的價值，並計及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適當調整。

意見基礎

吾等參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業務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擁有人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目標業務之業務性質及過往財務表現；
- 業務之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目標業務之其他運營及市場信息。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目標業務之意見。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業務股權的市場價值時，吾等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目標業務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相關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並在屆滿後重續；
- 目標業務經營或計劃經營時所處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目標業務運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的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 假設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估值意見；及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會對已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

下表摘錄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目標業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899,222	899,719	216,970	256,549

專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就上述目標業務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基於上述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盈利計算過程如下：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最後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899,719		256,549		216,970		939,298

謹此提出，採用最新可獲財務資料以進行估值為一種慣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開財務資料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資料，而為與該期間保持一致，選擇目標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估值。

目標業務市場價值乃根據目標業務截至估值日期之市盈率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最後十二個月之盈利計算得出。

為免生疑問，專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審閱目標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目標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業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計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就上述目標業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目標業務之市場倍數

於釐定企業價值倍數時，初步甄選標準包括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公開上市且能於Capital IQ上檢索而得；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香港及美國等成熟市場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市值超過十億美元；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可於估值日期獲取。

以下為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程序：

- 公司收入來自與目標業務相同或相似的行業，即廣告及精準營銷。首先，在Capital IQ上透過行業分類「廣告」及「營銷服務」進行檢索，檢索到約3,751間公司。隨後，根據Capital IQ交易上市準則，排除不是主要於香港及美國等成熟市場上市以及市場價值低於十億美元的公司。該等公司與目標業務的廣告及精準營銷模式相似，且即使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可能不同，亦被視為相關公司，得到約335間公司。接著，吾等增加「廣告及營銷」作為額外的關鍵詞標準，識別出約107間公司。最後，吾等審閱該107間公司，發現有9間公司(即The Trade Desk, Inc.、宏盟集團公司、AppLovin Corporation、Integral Ad Science Holding Corp.、Criteo S.A.、Perion Network Ltd.、微盟集團、Magnite, Inc.及拼多多控股公司)50%以上的收入來自廣告及營銷。
- 就運營角度而言，鑒於目標業務本身已為阿里巴巴控股數字營銷業務(阿里媽媽)的一部分，已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列為可資比較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主要在淘天集團運營其營銷及廣告相關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

日止十二個月，淘天集團的收入約佔阿里巴巴控股綜合收入的48%，並為唯一盈利能力較強的業務集團，約佔經調整綜合EBITA的128%。除淘天集團外，廣告及營銷相關業務亦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其他業務集團(例如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及大文娛集團)的主要組成部份。因此，本次估值選擇阿里巴巴控股作為主要可資比較公司之一。

根據Capital IQ(一家由標準普爾(「標普」)設計的可靠第三方數據庫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吾等盡力獲得一份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列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總收入中 來自廣告及 精準營銷的收入
紐約證券交易所： BABA	阿里巴巴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作為控股公司持有六大業務集團：淘天集團、阿里國際數字商業集團、雲智能集團、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大文娛集團，以及各種其他業務，提供按效果付費的營銷服務、信息流廣告推廣服務及展示營銷服務，並運營淘寶營銷推廣聯盟和交易平台(實時競價線上推廣交易平台)。其利潤主要來自營銷及廣告以及交易佣金，商家根據其平台及若干其他平台所產生的交易額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	並無直接披露 (附註1)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總收入中 來自廣告及 精準營銷的收入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PDD	拼多多 控股公司	拼多多控股公司持有及運營業務組合，運營提供各類產品的電商平台拼多多及線上平台Temu。其收入主要來自效果營銷服務，匹配其在線上平台檢索或瀏覽結果中出現的產品列表，以及商家根據其平台及市場所產生的交易額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的交易相關服務。拼多多控股公司於2015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愛爾蘭都柏林。	79%
納斯達克股票 交易所全球市場： TTD	The Trade Desk, Inc.	The Trade Desk, Inc.主要為美國及國際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商、品牌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數據驅動的數碼廣告服務。客戶能在其平台上透過多個設備以不同廣告形式及各種渠道進行綜合廣告活動。其收入主要來自根據客戶廣告總支出的一定比例所收取的費用以及其平台提供的廣告業務相關數據及其他增值服務。The Trade Desk, Inc.於2009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加州范朵拉。	100%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總收入中 來自廣告及 精準營銷的收入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IAS	Integral Ad Science Holding Corp.	Integral Ad Science Holding Corp.為一間全球數碼廣告驗證公司，主要提供數碼廣告的獨立計量及驗證服務，幫助廣告商、出版商及媒體平台透過其平台提升廣告在各種設備、渠道及形式投放的效率及質素。其收入來自根據解決方案計量的數碼廣告購買量。大部分客戶根據所計量廣告的總量支付費用。該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紐約。	100%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CRTO	Criteo S.A.	Criteo S.A.主要在許多國家的公開網絡上提供營銷及盈利服務。該公司提供營銷方案，透過個性化廣告吸引客戶，幫助品牌、零售商及代理商達成各種營銷目標；亦提供零售媒體方案，幫助零售商從消費品牌中獲取廣告收入，並利用數據及受眾實現盈利，從而促進銷售。該公司採用符合行業標準的定價模式，包括點擊付費、展示付費、安裝付費，以及向採用零售媒體方案的品牌及大型零售商按量收取費用。Criteo S.A.於2005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法國巴黎。	87%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總收入中 來自廣告及 精準營銷的收入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PERI	Perion Network Ltd.	Perion Network Ltd.向北美、歐洲及國際品牌、代理商及出版商提供數碼廣告方案，主要業務為展示廣告及搜索廣告。展示廣告業務的收入來自透過不同渠道提供高影響力的廣告形式、內容優化方案及服務以及透過線上媒體渠道使用其平台。搜索廣告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其平台上產生的按交易量收取的費用。該公司前稱IncrediMail Ltd.，於2011年11月更名為Perion Network Ltd.。Perion Network Ltd.於1999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以色列霍隆。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 2013	微盟集團	微盟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數碼商務及媒體服務，透過訂閱方案及商家方案兩個分部開展運營。訂閱方案分部提供雲託管商務及營銷SaaS產品；商家方案分部向商家提供增值服務，滿足商家線上數碼商務、營銷及融資需求，包括協助商家在各種媒體平台購買線上廣告流量，亦提供線上營銷支援服務及深入運營及營銷服務。該公司於201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100%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總收入中 來自廣告及 精準營銷的收入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MGNI	Magnite, Inc.	Magnite, Inc.透過其平台向全球買賣雙方提供數碼廣告庫存買賣自動化的解決方案，方案涵蓋所有渠道、形式及拍賣方式。其收入來自透過其平台買賣數碼廣告庫存。一般而言，該公司收入主要基於廣告開支的一定比例。就若干客戶或交易類型而言，其可能向每個已售出展示收取固定費用；就透過插播訂單交易的廣告活動而言，其收入則基於透過平台運行的全部廣告開支。該公司前稱The Rubicon Project, Inc.，於2020年7月更名為Magnite, Inc.。Magnite, Inc.於2007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紐約。	100%
紐約證券交易所： OMC	宏盟集團公司	宏盟集團公司為一間全球廣告、營銷及企業通訊公司，透過多個以客戶為中心的網絡提供一系列廣告與媒體、精準營銷、商務及品牌諮詢以及公共關係等方面的服務，以實現客戶的特定目標。該公司的核心能力為創造客戶的營銷或企業通訊訊息，並將其發展成為可透過不同通訊媒介傳達給目標受眾的內容，而其收入亦來自向客戶提供上述服務。該公司於1944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紐約。	69%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總收入中 來自廣告及 精準營銷的收入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APP	AppLovin Corporation	<p>AppLovin Corporation為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商提供軟件營銷方案，透過其軟件平台促進開發商應用程式在美國及國際的營銷及實現盈利。其軟件營銷方案透過拍賣幫助匹配廣告商需求及出版商供應，並透過計量、優化活動及保護用戶數據的方案，幫助營銷商發展其移動應用程式。</p> <p>其收入主要來自移動應用程式廣告商支付的費用，該等廣告商使用其平台發展應用程式並實現盈利，以及廣告商透過其應用程式購買廣告存貨。該公司於2011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加州帕羅奧圖。</p>	58%

資料來源：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及官方網站。

附註1：就運營角度而言，鑒於目標業務本身已為阿里巴巴控股數字營銷業務(阿里媽媽)的一部分，已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列為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由於阿里巴巴控股本身為一間上市公司，該公司並無直接公開披露涉及過去廣告及營銷相關業務的收入或利潤佔總收入或總利潤的比例等相關具體數據，因此，不便在本次估值中公開披露該等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所在地	上市市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9月30日
			收入	利潤	資產淨值	市值
紐約證券交易所： BABA	中國及國際	美國	123,725	21,568	139,749	220,617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PDD	中國及國際	美國	22,785	6,845	20,041	130,295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市場： TTD	美國及國際	美國	1,733	573	2,071	38,309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IAS	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 新加坡、澳大利亞、日本及 印度	美國	439	28	878	1,863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CRTO	北美洲、南美洲、歐洲、中東、 非洲及亞太地區	美國	1,925	143	1,012	1,630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PERI	北美洲、歐洲及國際	美國	692	147	636	1,441
香港聯合交易所： 2013	中國	香港	296	-113	411	1,210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MGNI	美國及國際	美國	604	80	653	1,033
紐約證券交易所： OMC	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 中東及非洲以及亞太地區	美國	14,365	1,478	3,154	14,715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 APP	美國及國際	美國	2,881	665	1,517	13,898

資料來源：Capital IQ。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確定了上述十家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吾等認為各公司皆為公平並具代表性的樣本。此十家可資比較公司連同可獲得之市盈率的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截至 估值日期止 之市盈率	附註
紐約證券交易所：BABA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10.23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PDD	拼多多控股公司	19.03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市場：TTD	The Trade Desk, Inc.	66.89	剔除離群值 (附註2)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IAS	Integral Ad Science Holding Corp.	65.89	剔除離群值 (附註2)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CRTO	Criteo S.A.	11.41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PERI	Perion Network Ltd.	9.83	
香港聯合交易所：2013	微盟集團	不適用	剔除負數 (附註3)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MGNI	Magnite, Inc.	12.98	
紐約證券交易所：OMC	宏盟集團公司	9.96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全球精選市場：APP	AppLovin Corporation	20.89	
平均：		13.48	

資料來源：Capital IQ

附註2：因The Trade Desk, Inc.及Integral Ad Science Holding Corp.各自於估值日期的市盈率為離群值(極高及負值)，在計算平均市盈率時被剔除。

Integral Ad Science Holding Corp的市盈率明顯較高，原因是其業務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盈利水平不穩定。值得注意的是，其2019年至2021財年的盈利均為負值，截至2022財年止，剛剛從虧損狀態轉為盈虧平衡(盈利微乎其微)狀態，這表明其盈利尚未進入穩定階段，導致市盈率相對較高，因此不適合作為參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3,486	240,633	323,513	408,348	219,743
年增長率		13%	34%	26%	
收入淨額	-51,348	-32,374	-52,437	15,373	10,823
年增長率		37%	-62%	129%	

The Trade Desk, Inc.的市盈率明顯偏高，原因是其業務尚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盈利水平不穩定。值得注意的是，該公司2019至2022財年的盈利波動劇烈，自2021財年起呈下降趨勢，反映盈利尚未進入穩定階段，導致市盈率相對較高，因此不適合作為參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61,058	836,033	1,196,467	1,577,795	847,057
年增長率		26%	43%	32%	
收入淨額	108,318	242,317	137,762	53,385	42,265
年增長率		124%	-43%	-61%	

考慮到目標業務的運營及利潤相對穩定，The Trade Desk, Inc.及Integral Ad Science Holding Corp的市盈率明顯較高，原因是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盈利波動較大，這兩個極端市盈率可能會在本次估值中產生誤導。因此，這兩個明顯較高的市盈率未被納入估值中，這符合行業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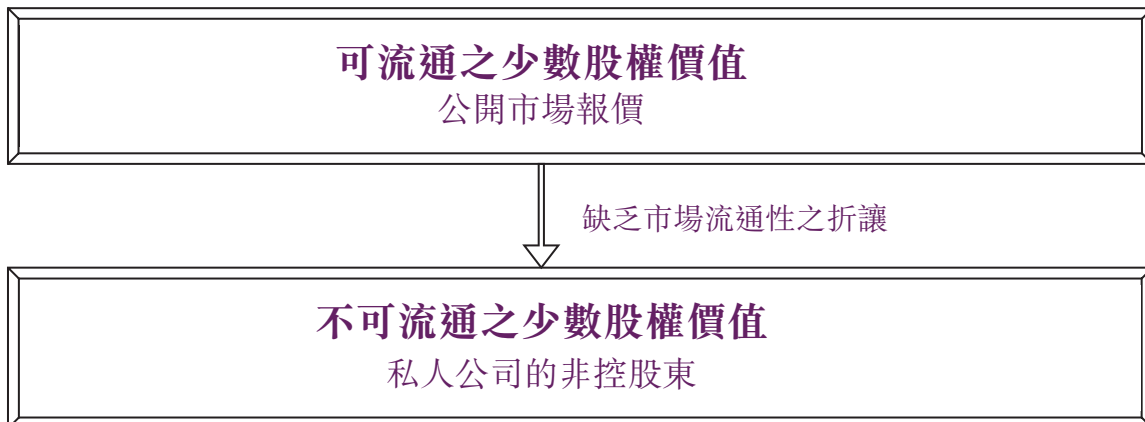
附註3：由於微盟集團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最後12個月的利潤為負值，因此在計算平均市盈率時被剔除。從下表可以看出，微盟集團在過去兩年半中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截至估值日期計算得出的市盈率為負值，因此不適合採用。

	截至以下年度止			截至以下
	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1,568	309,623	266,628	166,784
年增長率		3%	-14%	
收入淨額	-177,162	-123,260	-265,117	-62,358
年增長率		30%	-115%	

考慮到目標業務的運營相對穩定，The Trade Desk, Inc.及Integral Ad Science Holding Corp的市盈率明顯較高，但由於發展階段不同，故未將其納入估值範圍，這符合行業慣例。對於市盈率為負值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時一般不予採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公司價值的水平可以下列方式描述：



對閉鎖性公司進行估值時，要考慮的因素之一是此類企業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指以最低的交易和管理成本將企業權益迅速轉化為現金的能力，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高度確定性。由於沒有成熟的買家及賣家市場，找尋有興趣及能力購買私人公司股權的買家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更高，原因是它容易流通。相反，私人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因為不存在成熟的市場。

吾等所估值的大多數企業或金融權益並不享有即時流動性。因此，吾等面臨著一項任務，即考慮到我們正在估值的企業或企業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情況，對吾等根據市場法觀察到的交易估算的價值進行調整。該調整即吾等所提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在本次估值工作中，我們使用認沽期權法評估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其為最常用的理論模型之一。其概念為，在比較公開發行股票和非公開發行股票時，公開發行股票的持有人有能力立即向股票市場出售股票（即認沽期權）。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估計折讓是根據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計算公式為 $DL\text{OM} = P/S * 100\%$ ，詳情如下：

$$P = Se^{-qt} \left[N \left(\frac{v\sqrt{T}}{2} \right) - N \left(-\frac{v\sqrt{T}}{2} \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 \left[2 \left(e^{\sigma^2 T} - \sigma^2 T - 1 \right) \right] - 2 \ln \left(e^{\sigma^2 T} - 1 \right) \right\}^{\frac{1}{2}}$$

其中：

S：相關資產的現貨價

T：到期時間

σ ：波幅*

q：預期年化股息回報率

N：常態分佈

* 波幅是衡量特定證券或市場指數收益分散程度的統計指標。估值師根據到期的剩餘期限相稱的期限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

目標業務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參數	價值	說明
現貨價	1.00	在估值時，現貨價設定為1.00，以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行使價	1.00	使用價平認沽期權來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波幅	67.19%	參考自Capital IQ的可資比較公司。

參數	價值	說明
目標活動預期日期	2026年9月30日 (3年)	由於並無具體說明到期時間，因此假設2026年9月30日將發生流動性事件。流動性事件指首次公開募股、合併或出售等事件，由此標的資產將具有市場流通性。假設發生流動性事件是釐定到期日的常態方法。流動性事件的類型與釐定所用參數的目的無關。

透過使用認沽期權法，並根據上述假設，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約為20%。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對目標業務的估值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20%。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指控股權益按比例計算的價值超過非控股權益按比例計算的價值的金額，其反映企業的控制權。此兩因素皆得出，控制權所有者擁有少數股權所有者所沒有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或許更重要的是，該等權利如何行使及產生何種經濟利益，導致具控制權持股與少數股權持股出現每股價值的差異。

控制權溢價公式由兩項輸入值組成。

每股要約價：收購方以每股為基礎收購目標公司的要約。

每股市價：收購消息洩露前目標公司的股價，根據市場對交易的看法，導致股價上下波動。

控制權溢價等於每股要約價除以每股市價減一。

參照廣告及精準營銷之已完成交易的控制權溢價，本次估值採用的目標業務控制權溢價為25%。

廣告及精準營銷交易之已完成交易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買方	收購比例	控制權溢價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凱雷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全球精選市場：CG)；光大控股(香港聯合交易所：165)；Trustar Capital；鼎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656)；方源資本	100%	17.6%
Digitas, Inc.	陽獅集團(巴黎證券交易所：PUB)	100%	23.5%
電通行銷傳播集團	電通集團(東京證券交易所：4324)	100%	48.0%
UBM plc	Informa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INF)	100%	23.6%
Nielsen Audio, Inc.	尼爾森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NLSN)	100%	26.2%
True North Communications, Inc.	埃培智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IPG)	100%	2.4%
AC尼爾森公司	尼爾森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NLSN)	100%	49.2%
Saatchi & Saatchi Group Limited	陽獅集團(巴黎證券交易所：PUB)	100%	29.3%
VMLY&R, Inc.	WP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WPP)	100%	9.6%
Conversant LLC	Alliance Data Systems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ADS)	100%	31.2%
中位數(四捨五入)：			25.0%

資料來源：Capital IQ

估值結果之計算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值取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資料來源為Capital IQ)，吾等已計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截至2023年9月30日目標業務全部股權之市值計算如下：

	截至估值日期
應用市盈率	13.48
目標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939,298
目標業務的股權價值(未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人民幣千元)	12,658,228
按2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進行調整	(1-20%)
按25%的控制權溢價進行調整	(1+25%)
目標業務全部股權價值(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人民幣千元)(四捨五入)	12,658,000
匯率：港幣兌人民幣	0.9176
目標業務全部股權價值(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港幣千元)(四捨五入)	13,794,000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大量假設的使用及對諸多不確定因素的考慮，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考慮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 貴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估值師所慣用者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特別專長或知識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假設目標業務於任何合理及必需的期間內持續進行審慎管理，以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業務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約為**13,794,000,000港元**(即港幣壹佰叁拾柒億玖仟肆佰萬元正)。

此 致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李文傑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謹啟

2023年11月27日

附註：李文傑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逾15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限制條件

1. 就吾等所知悉，吾等在達致本報告內之意見與結論或陳述時所依據之所有數據(包括歷史財務數據(如有))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所收集數據來自吾等認為屬可靠之來源，但吾等無法保證本分析所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算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2. 本報告所達致之估值計算僅自計算生效日期起作所列明之用途而有效，不擬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3. 擁有本報告或其任何副本者無權刊發本報告。未得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尤其是估值計算、任何估值專家之身份、或彼等之關連公司、或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任何提述或該等組織所授予之稱謂)均不得透過發行章程、宣傳廣告、公關、新聞消息或任何其他通訊形式發佈予第三方。
4.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此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之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
5.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之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主體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6. 貴公司或其代表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未經任何核實而已被完全接受，且正確反映有關期間公司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處特別提及的除外。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審閱或編製，因此，吾等不對此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之保證。
7. 吾等概不保證可為標的公司取得預測結果，原因是有關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與預期結果之間的差異可能重大；能否取得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8. 本報告及其內達致之估值計算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提及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彼等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被任何其他方用於任何目的。此外，編製本報告及估值計算並非作者作出之投資意見，本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建議。估值計算指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標的公司及其他來源提供予彼等之有限資料作出之經考慮意見。
9. 吾等無須就法律事宜本身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並無調查所估物業之業權或任何負債。除本報告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假設業主申索有效，業權完好並可出售，且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在正常程序下無法清償之產權負擔。
10. 除本報告另有訂明者外，本分析所用有關物業之面積、尺寸及詳情(如有)並未獲得核實。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任何面積、尺寸及詳情僅供識別之用，任何人士不得於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有關資料。本報告內之規劃圖則(如有)僅為了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而呈列。儘管編製報告時已盡量利用可供使用數據，惟不得視其為一項測量或符合比例。
11.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資料。
12.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13. 本報告所達致之估值計算乃根據當前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有效性水平將繼續保持，且通過出售、重組、交換或減少所有者參與權後之企業特徵及完整性不會發生實質性或重大變化之假設作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現有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8,510,696	0.06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4,777,568	0.04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1,701,678	0.01

附註：

- (1) 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1,298,196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5,992,625份認股權及1,219,8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7,21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1,168,043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2,702,250份認股權及907,2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3,609,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屠燕武先生實益持有735,203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751,250份認股權及215,2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966,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2,847,432*	0.01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²⁾	171,896*	0.00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 ⁽³⁾	26,680*	0.00
黃佼佼女士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⁴⁾	253,928*	0.00
徐海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 ⁽⁵⁾	85,305*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由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之2,066,86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620,56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由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之67,62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02,272*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由屠燕武先生實益持有之1,88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4,8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該等權益指由黃佼佼女士實益持有之46,928*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20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5,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5) 該等權益指由徐海鵬先生實益持有之17,305*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68,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 阿里巴巴控股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比例從1:1變更為1:8。阿里巴巴控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比例也從1:1變更為1:8。

於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菜鳥智慧物流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黃佼佼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6,975*	0.15

- * 該等權益指由黃佼佼女士實益持有之146,975股A級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朱順炎先生為阿里巴巴合夥人；
- 黃佼佼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資深財務總監；及
- 徐海鵬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集團內淘天集團用戶發展及運營中心的平台用戶運營及互動業務負責人，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中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載列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浩德融資及亞太評估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浩德融資及亞太評估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亞太評估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ihealth.cn>)：

- (a) 購股協議；
- (b)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4頁；
- (e)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a)就任何屬個人之人士而言，其直系家屬及(b)就任何並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惟就本通函而言，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本公司及其受控附屬公司除外)(一方)與本公司及其受控附屬公司(另一方)不得被視為對方的聯屬人士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
「阿里巴巴控股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集團」	指	阿里媽媽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軟件」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媽媽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營銷」	指	阿里媽媽集團通過品銷寶等，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對價13,512,000,000港元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合共2,558,222,222股股份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中國證監會」	指	具有本通函「購股協議 — (7)進一步承諾」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營銷審核權」	指	在醫療健康類目下，運營及管理營銷審核服務之獨家權利，並絕對排除阿里媽媽集團和淘天集團
「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阿里媽媽軟件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的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政府實體」	指 任何外國、國內、跨國、聯邦、地區、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政府擁有或政府控制(全部或部分)的企業、國際公共組織、監管機構、法院、審裁處、委員會、董事會、局、代理機構、機關，或任何監管、行政或其他部門、或代理機構，或上述任何機構之任何政治或其他分支機構，或任何政黨或其官員，或任何政治職位之候選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醫療健康類目」	指 具有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指 AJK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親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b)該人士之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及(c)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之遺產、信託、合夥機構及其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對價股份之價格每股4.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於購股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審核服務」	指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包括(i)有關目標商家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透過阿里媽媽集團按效果營銷及／或品牌營銷方式投放的營銷素材的審核服務；及(ii)該等營銷素材的相關資質的審核服務

釋 義

「營銷審核服務費」	指 阿里媽媽集團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目標業務相關服務費，乃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按協定的定價政策釐定
「營銷服務費」	指 阿里媽媽集團就效果營銷和品牌營銷所收取的各類服務費用的總稱，其具體呈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媽媽集團就效果類和品牌推廣類營銷軟件服務以及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形式的營銷軟件服務所收取的軟件服務費、技術服務費等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阿里媽媽集團或淘天集團的財務狀況、運營和／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政府實體已對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啟動行政程序(a)作出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行政處罰，或(b)作出行政命令，包括限制經營、責令停產停業、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及許可、以及責令整改等將導致前述同等程度的不利影響的措施；(ii) 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總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iii) 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須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效果營銷」	指 阿里媽媽集團通過直通車及萬相台等，以幫助商家提升經營業績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的總稱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商號、合營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政府部門或其他實體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營類目」	指	根據商家服務協議、規則和標準由系統自動識別出的商家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類別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糾正期」	指	具有本通函「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 (7)糾正及中止」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購股協議、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受控制的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止期」	指	具有本通函「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 (7)糾正及中止」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淘寶」	指 淘天集團旗下運營淘寶平台的公司，包括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
「淘天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旗下的商業集團，旗下擁有淘寶平台、天貓平台、天貓國際、淘寶直播、天貓超市、淘寶買菜等業務，提供線上零售交易、數字營銷等服務
「淘寶平台」	指 淘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的軟件、技術支持的電子商務平台網站及軟件客戶端，網址為www.taobao.com(或根據淘寶業務需要不時修改的URL，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
「目標業務」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將直接或間接歸入本集團的有關在醫療健康類目下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業務
「目標公司」	指 AJK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商家」	指 委聘阿里媽媽集團營銷產品及／或服務的淘寶平台或天貓平台商家或品牌，或商家或品牌所委聘的營銷代理
「天貓」	指 淘天集團旗下運營天貓平台的公司，包括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天貓健康平台」	指 本公司運營的醫療健康電商平台，供應藥品、醫療設備、保健品及中藥等

釋 義

「天貓平台」	指 天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的軟件、技術支持的電子商務平台網站及軟件客戶端，網址為www.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的URL，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
「等值美元」	指 根據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適用之美元兌港元匯率換算的美元金額，有關匯率顯示於或源自相關彭博「BFIX」頁面(或倘該頁面不可用，則為其後繼頁面)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的目標業務於2023年9月30日之估值報告
「增值服務」	指 根據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外商獨資企業於阿里媽媽集團之授權範圍內，按照阿里媽媽集團制定的標準及要求，向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向相關目標商家提供有關醫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的諮詢及建議，以及進行答疑
「估值師」或 「亞太諮詢」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萬相台」	指 阿里媽媽向其消費者提供跨渠道投放服務的軟件服務系統。用戶可在系統上選擇業務場景、設定投放的目標群體並就此下單，系統將根據用戶設定的目標提供跨渠道投放服務，而用戶可透過系統查看訂單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信息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精準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直通車」	指 阿里媽媽向其用戶提供軟件服務及信息發佈相關服務的系統。用戶可在該系統上進行關鍵詞設定、競價等操作，以便在合理匹配消費者搜索的情況下，於阿里媽媽網站及／或阿里媽媽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技術支持的其他網站之特定位置發佈用戶指定的信息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有關購股協議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2023年11月28日訂立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有關有條件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1(a)及1(b)項決議案後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共2,558,222,222股股份(作為購股協議項下之對價)(「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權力及授權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向Taobao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2(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有關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通過第1(a)及(b)項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精準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訂立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3(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朱順炎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